

## 校董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

1.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通過：
  - (a) 委任一名由教務議會提名的人士為校董會成員；
  - (b) 在一份承諾書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；
  - (c) 接受一項捐款承諾；
  - (d) 委任及續任數名人士為校董會轄下委員會成員；及
  - (e) 修訂《香港浸會大學規程》。
2. 校董會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：
  - (a) 2022 至 23 年度校牧處、學生宿舍及持續教育學院的財政預算，以及大學經常預算；及
  - (b) 撥款資助 2022 至 23 年度的校園發展計劃。
3. 校董會通過修訂校董會及諮議會教職員代表議席選舉規則。
4. 校董會接納人力資源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有關僱員報酬的修訂安排。